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石棉县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规范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变更公告

致各潜在供应商：

现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做如下变更：

1、**将项目名称：**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石棉县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规范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石棉县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的单位；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为：**（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设计单位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揽本标段智慧管理平台的能力，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变更为：**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①联合体各方须签订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书面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各成员分工范围、权利与履约责任；②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③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牵头单位分工范围为：由牵头单位全权负责本项目磋商对接、合同履约全流程管理；④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磋商，也不得另行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3、**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14 时 00 分-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变更为：**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14 时 00 分-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变更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5、其它不变。

采购人：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02 日